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 有關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過往出售事項外，本集團已通過 Cheer Kind 在市場上出售合共 800 股 NVIDIA 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 NVIDIA 股份 184.84 美元，總代價約為 148,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54,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NVIDIA 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 NVIDIA 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NVIDIA 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過往出售事項外，本集團已通過 Cheer Kind 在市場上出售合共 800 股 NVIDIA 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 NVIDIA 股份 184.84 美元，總代價約為 148,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54,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NVIDIA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NVIDIA股份的對手方身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NVIDIA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NVIDIA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740股NVIDIA股份。

## 有關NVIDIA的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NVIDIA為一間特拉華州公司，並於納斯達克上市。其為一間軟件和無廠公司，設計用於數據科學和高性能計算的圖形處理單元(GPU)、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以及用於移動計算和汽車市場的片上系統單元。NVIDIA為人工智能硬件和軟件的主要供應商，其專業的圖形處理單元(GPU)系列用於建築、工程和施工、媒體和娛樂、汽車、科學研究和製造設計等領域應用的工作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NVIDIA集團的已刊發文件：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818	84,026
年內溢利	29,760	72,880
總資產	<u>65,728</u>	<u>111,601</u>

## 進行NVIDIA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於中國市場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ii)於中國分銷水果；(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及(iv)消耗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由於NVIDIA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本集團預計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22,000美元(相當於約17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本集團出售的NVIDIA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

股東務請注意，本集團將就NVIDIA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須待審閱後方可作實。NVIDIA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於適當時候用於其他適當的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NVIDIA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為變現投資收益的機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NVIDIA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NVIDIA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eer Kind」	指	Cheer Kind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NVIDIA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在市場上出售800股NVIDIA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NVIDIA」	指	NVIDIA Corporation，一間美國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NVDA)
「NVIDIA集團」	指	NVIDIA及其附屬公司
「NVIDIA股份」	指	NVIDIA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售1,730股NVIDIA股份)，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售800股NVIDIA股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出售800股NVIDIA股份)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出售800股NVIDIA股份)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所進行的NVIDIA股份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美元=7.80港元的概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 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莊燦斌先生。

\* 僅供識別